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第二組

日期：102年9月11日

主旨：有關本分局 102 年 9 月第 3 週員警優良事蹟案，簽請 鈞核。

說明：

一、本分局南山所警員曾勝山，於 102 年 9 月 7 日 19 時 30 分許，協助民眾排除急難案，組長李春生仁表率，詳如員警優良事蹟摘報表（如附件 1）。

二、附陳新聞稿 1 份（如附件 2）。

擬辦：

一、曾員熱心協助民眾，充分發揮為民服務之精神，殊值表揚，建請予以優蹟一次，以資鼓勵。

二、敬請 鈞長核章後，免備文報局表揚。

第一層決行

第二組

警員林慶隆
10209111023

組長李春生
10209111120

敬會第一組

警務佐廖志銘
10209111350

組長王建中
10209111600

如探

組長李春生

警務佐黃志祥(甲)
102091208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員警好人好事 摘報表
 特殊優良具體事蹟

事蹟類別	忠勤		
服務單位	三星分局南山派出所		
職別	警員		
姓名	曾勝三		
出生年月日	57年10月25日		
學歷	警專進18期		
經歷	警員		
具體事蹟 (人、事、時、地、物)	<p>標題：重機車隊夜間山區汽油、體力用罄，三星警熱心協助。 時間：102年9月7日19時30分許。 地點：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活動中心。 經過：</p> <p>一、本分局南山派出所警員曾勝三於102年9月7日擔服值班勤務，於19時30分許一群重機騎士至派出所請求協助，許姓領隊表示：渠等一行人駕重型機車自臺北市到梨山出遊，行程結束後沿台七甲線欲返回臺北，原計畫到南山加油站補充油料，卻疏忽其營業時間只到18時，導致車隊到達時已無油可加，油料不足無法下山，曾員知悉許民等困境後，因當時已逾晚餐時間， 遂主動引導騎士們到派出所休息並提供泡麵等食物果腹，另曾員 經請託來聞友從宜蘭市購買油料送至南山，供車隊車輛補給，讓其一行人能順利返家，熱心行為獲民眾由衷感激。</p> <p>二、曾員熱心協助民眾及廉潔表現獲民眾稱許，樹立良好警察形象，足堪表率。</p>		
查證人及處理情形	<p>一、警員曾勝三主動為民服務經查證屬實，建請予以優蹟1次。 二、奉核後刊登本分局網站、媒體及警廣「好事傳千里」並擇期公開表揚。</p>		
業務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	主管
警員林慶隆	組長李春生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黃志祥(甲)

◎ 優良事蹟員警(代表)姓名：警員曾勝三；警用電話：739-3438；自動電話：(03)9809175；手機：0928076251。

◎ 優良事蹟員警主管職稱姓名：巡佐兼所長潘文和；警用電話：739-3438；自動電話：(03)9809175；手機：0935656591。



發稿單位：三星分局第二組
發稿日期：102年9月11日
聯絡人姓名：警員林慶隆
電話：03-9894138

重機車隊夜間山區汽油、體力用罄，三星警熱心協助。

三星警分局南山派出所警員曾勝三日前擔服值班勤務，一群重機騎士至派出所請求協助，許姓領隊表示：渠等一行人駕重型機車自臺北市到梨山出遊，行程結束後沿台七甲線欲返回臺北，原計畫到南山加油站補充油料，卻疏忽已逾其營業時間(只到18時)，導致車隊到達時已無油可加，油料不足無法下山，曾員知悉許民等困境後，因當時已逾晚餐時間，主動引導騎士們到派出所休息並提供泡麵等食物果腹，另曾員請託民間友人從宜蘭市購買油料送至南山，供車隊車輛補給，讓許姓領隊一行人能順利返家，熱心行為獲民眾由衷感激。



分局長黃志祥表示：至高山地區旅遊應注意車輛之保養及油料之補給，如遇車輛故障或油料不足，可撥打110請求警方協助。另處理員警曾勝三熱心協助民眾補給車輛油料，體現警察為民服務之真諦，為民服務行為有助正面提昇警察形象，足為其他同仁的模範。

三星分局分局長黃志祥暨全體同仁關心您！

第一層決行

第二組擬：奉 鈞長核可後，惠請第一組發布。

警員林慶隆
10209111350

組長李春生
10209111170

敬會第一組

警務佐廖志銘
10209111350

組長王建中
10209111600

組長李春生
宜蘭縣政府 警務處 黃志祥(甲)
三星分局 10209111170